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3040號

原　　告　吳政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易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張簡鼎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許富喬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士簡字第170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肆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陸拾玖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記載付款地「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號」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有起訴狀可稽

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4116號卷第9頁，下稱支令卷），嗣於訴訟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90,000元，及自111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%計算之利息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核其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，付款人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，發票日為民國111年10月9日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支票號碼為SMA0000000號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屆期提示，竟遭退票不獲付款，扣除被告已給付之款項後，被告尚積欠690,000元未清償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及利息均不爭執等語，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原告於111年10月19日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不獲付款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支令卷第13頁），扣除被告已給付之款項後，被告尚有690,000元未清償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90,000元，及自111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7,490元	
合　　計	7,490元	

備註：本件起訴之初原告主請求金額為1,000,000元，嗣原告減縮請求金額為690,000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7,490元部分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